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85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詹安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